

政、社 政

一、人民團體組訓

- (一)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9年1至6月共輔導成立61個團體，截至99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482個。
- (二)99年4月8日至9日下午辦理社團領袖市政關懷座談暨市政建設參觀活動，參觀援中港濕地、凹子底森林公園並進行座談，共550個本市社團理事長等參加。
- (三)99年6月4日下午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會務人員研習，課程包括會務運作及人民團體選舉理論與實務，共計150個團體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參加。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99年1至6月計舉辦活動11次、參觀及參與學堂計2,238人次、人權許願卡填寫計259張、媒體報導12次(包含電視、報紙、廣播、電子報、部落格、Youtube…等)。

7-8大會—社會
局暨政經生中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9年1至6月計補助9,680戶，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7067萬2982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21,00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1億550萬66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1,254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26萬26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140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7萬9400元；。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40,374人次，動支經費1億9316萬128元。另核發仁愛卡，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65萬3082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25,650元，計171張。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99年1至6月計補助289人次，動支經費387萬9241元。

(二)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99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計86戶參與，儲蓄5,034,223元(含利息)。
2. 關懷服務：計32人，關懷訪視304人次。
3. 成長課程：計6場次，346人次參與。
4. 辦理99年度「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學習設備補助，計補助60名；助學交通工具(腳踏車)補助，計補助76名；升學補習費補助20名、18萬8,380元；就業考照補助2名、2,370元；職訓補助2人、17,600元。

5. 辦理「新舊團員團團圓圓」活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心希望工程團團員等計

24 人參與。

6. 辦理本市「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方案」結業典禮暨記者會，受贈家戶、貴賓及媒體記者等約計 60 人參與。

7.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21 人，126 人次。

(三)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791 人次，動支經費 656 萬 3457 元。

(四) 災害救助

99 年 1 月至 6 月發生意外災害 12 次，動支經費 101 萬 5000 元。

(五)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委託計收容 994 人次，動支經費 1553 萬 9025 元。

2. 委託公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1,634 人次，動支經費 2384 萬 3254 元。

(六)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99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03,776 人次，動支經費 5 億 5027 萬 7211 元。

(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99 年 1 月至 5 月計發放 153,669 人次，動支經費 6 億 4325 萬 2660 元。

(八) 街友服務工作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99 年 1 月至 5 月計收容 312 人次，外展服務 6,990 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99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306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於 97 年開辦「街友就業服務實施計畫」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99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就業服務 71 人次，其中穩定就業計 16 人。

(九) 「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與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最多 3 個月以滿足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以增強案家社會參與，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增益其自立動機，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不須接受社會扶助，99 年度預計協助 1,000 戶，99 年 1 月至 5 月累計服務達 621 戶，受益 2,194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004,600 元、白米 3,730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212.5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1至3萬元經濟補助以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99年1至5月計接獲通報1,679案，核定1,535案，核定金額2252萬7000元。

(十一)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99年1至6月計扶助202人次。

(十二)「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自97年起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該專案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187萬元，98年度補助36個民間團體聘用38名社工，99年度補助37個民間團體，聘用35名社工，4名督導，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600萬元，另99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成長，引領擴大大市社工專業績效，並賡續辦理御風展翅主管人才培力計畫及新增考核機制，俾完整建構御風而起專案運作。

(十三)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1. 97年9月起由勞保局補助本市17名臨時人力，並依各區公所人口比例分發臨時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

2. 本保險費之負擔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勞保局開立99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9年1月至5月）繳費單，該對象計24,053人次，補助金額計2696萬9322元。

(2)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被保險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勞保局開立99年第一期至三期（99年1月至5月）繳費單，該對象計45,392人次，補助金額計3562萬1604元。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勞保局開立99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9年1至5月）繳費單，該對象計21,917人次，補助金額計1353萬4818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勞保局開立99年第一期至第三期（99年1月至5月）繳費單，該對象計26,032人次，補助金額計800萬6094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53,500 人，佔總人口 10.04%。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 (1) 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7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9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358 位老人，9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6,293 人次。
 - (2) 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8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99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3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9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99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8 人、自費養護老人 30 人。
 -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 (GROUP HOM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99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3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4 人。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7 場健康講座，包含「認識高血壓」、「冬季皮膚保健」、「銀髮族飲食觀念」、「認識輪狀病毒」、「認識失智症」、「認識癌症與防癌」、「認識肺結核」等健康講座，藉加強宣導長輩健康概念、灌輸長輩正確保健觀念，共計 360 人次參加。
99 年 5 月舉辦 99 年度家民全身健檢活動，檢查項目包含抽血、驗尿、心電圖、眼科、血壓、脈搏、胸部 X 光檢查等，約 220 人參與。
99 年 5 月舉辦 99 年上半年度全體家民身心評估檢測，評估量表包含 ADL、IADL、MMSE、身心功能評估等，參與檢測人數共計 202 位 (安養區)，本次評估結果，家民身體功能 (ADL 及 IADL) 評估結果：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 (MMSE) 評估結果：輕度、中度失智者近 111 位，將持續針對本次檢測結果介入相關照護方案。
 -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為增進新進家民生活適應，促進人際互動，自 9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11 日每週五辦理「新進家民生活適應團體工作坊」，計有新進長輩 136 人次參加。

99 年 1 至 6 月辦理各類文康活動，有麻將、象棋比賽、卡拉 OK、家民槌球比賽、撞球比賽、家民慶生會、午后電影欣賞、役男趣味競賽、家民自強活動～苗栗賞桐花二日遊、樂活養生講座等活動，共計 1,102 人次參加。

(5) 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99 年春節聯歡摸彩會餐、清明節包春捲活動、母親節懇親會餐及歡樂慶端午聯歡會餐等活動，共計 1,100 人次參加。

(6) 依家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為推動生命教育，增進長輩珍惜生命，互相關懷，結合信望愛基金會於 99 年 3 月起每月至各廳辦理 2 場次生命教育～繪本故事系列」活動，計有 120 人次參加，反應熱烈。

為帶動長輩身心健康，減緩長輩失智、失能發生，於 99 年 3 月份起由各廳工作人員每日早上親自帶領長輩做「合和健康操」活動，計有 4,800 人次參加，績效良好。

為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特於 5 月 17 日帶領長輩、員工及役男等 12 人至楠梓區享平里慰訪弱勢長者，讓弱勢長者感受鄰居的關懷並行銷本家各項福利措施。

4.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 28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另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及衡平區域差異，於本市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 1 樓（富民國宅 1 樓），設置「富民長青中心」，該中心已於 98 年 7 月 9 日籌設完竣啟用，並委託本市社團法人亞鐳慈善會經營管理，提供北高雄老人長青學苑、文康休閒、福利諮詢等多元福利服務；99 年 1 至 6 月計開辦日文初級班、鉉元功法班等 23 班長青學苑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 43,292 人次。

(2)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5,973 人次。

(3) 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鼓勵社區老人參與活動，自 95 年 4 月起於本市旗津等 5 個行政區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並自 97 年度起擴大辦理，服務區域遍及 11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

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9年1至6月共計服務112場次、5,903人次。

5.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20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9年1至6月服務人數計有1,558人、192,886服務人次。

6.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5,000元照顧津貼，99年1至6月底止計補助654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7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7.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84年7月1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9年4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98,092人。

8.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 (1) 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111班，學員5,310人次參加。
- (2) 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期進修班，99年共開設1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9班，學員365人。
- (3) 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129班，學員4,233人次。

9.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享120格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可享搭乘捷運半價，至99年5月底止，共計70,126位長輩持卡。

10.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8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9年1至6月共計受理通報服務116人（開案89人、不開案27人）、服務1,400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964人次。

11.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 結合本市17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9年1至6月共計服務91,690人次。

-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至 99 年 6 月止免費協助 105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99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54 人次，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

12.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採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 96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99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開設 17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3,989 人次。

13. 辦理日間託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1) 對本市 60 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 2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99 年 6 月底服務 85 人，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690 日次。

(2) 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43,618 人次。

14.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9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 180 條及自費製作 42 條；另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協尋走失老人，99 年 1 月至 6 月計協尋 3 人。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 99 年 6 月底止收托 7 人，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4 人次。

(3) 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2 人次。

1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提供 73 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另於本市楠梓區德昌段 92 地號等 8 筆市有土地，設置「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 88 位長輩使用。上述兩處農園並將其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6.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7. 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99年6月底止計有74人次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99年6月底已成立80處社區照顧關懷站，並依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19.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2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24人之住宅服務，99年6月底止計進住11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本市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補助內容包含住宅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輔具補助等3項補助服務，99年1月至6月計有110人次長輩受惠，有效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照護服務之需求，針對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且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不含列冊低收入戶）之重度失能老人，補助其進住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甲等之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接受養護服務費用，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整，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至99年6月底計已補助94人，1月至6月新增補助44人，合計上半年補助548人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99年6月底止計有67,301人，佔本市總人口4.40%。

2.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訓練，提供18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9年1至6月計服務100人次。

(2) 委託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99年1月至6月止共服務90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成立本市身心障礙通報轉銜中心，並結合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分北中南三區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分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期間為加強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在職訓練1場，99年1月至6月止，累計服務個案405人，5,890人次。

4.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4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提供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服務，99年1月至6月計服務33,184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1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家屬喘息機會，99年1月至6月計服務4,526人次。

6. 辦理身心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費用補助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99年1月至4月住宿養護共計補助1,351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257人，動支經費6296萬2313元。

7.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暨標準表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99年1月至6月計補助2,307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2021萬1721元。

8.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委託辦理提供相關服務

(1)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並成立南、北區服務站，委託辦理二手輔具回收、租借，並提供維修、諮詢、評估等服務，以降低輔具補助經費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

(2) 99年1月至6月期間共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回收133件，出租1,793件，維修145件，到宅服務576人次。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及低收入戶搭乘復康巴士補助

99年1月至5月，共補助600,552人次，動支經費4,652,307元補助身心障礙者100段次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捷運半價優惠(含必要陪伴者1人)，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補助。

10. 擴大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99年1月至6月計補助241,827人次。

1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99年1至6月計補助17項

設備計畫，總計補助 50 萬 5800 元。

1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活動，99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83 項計畫，總計補助 199 萬 3500 元。

13.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托育養護服務

(1) 於 99 年 1 至 6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70 人 (420 人次)、夜間住宿服務 5 人 (30 人次) 及日間托育服務 4 人 (24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1 人 (127 人次)、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54 人 (282 人次) 及自閉症日間服務 (小型作業所) 11 人 (52 人次)，總計服務 165 人 (935 人次)。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融合，於 99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一家親一家家 FUN 心」活動共 2 場，計 180 人參加；為喚起環保意識，訓練身心障礙者清潔能力，辦理「美化社區，你我同行」活動共 4 場，計 160 人次；為福利政策宣導及鼓勵身心障礙者階段性完成學齡教育，舉辦「99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聯合畢業典禮」，計 600 人參加。

(3) 為提昇服務效能持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機構觀摩活動 2 梯次，計 53 人參加；「壓力調適與芳香紓壓」專題講座 2 場，計 60 人參加；「翠亨學堂學習活動—簡單過生活—有機 DIY 系列」4 場，計 130 人參與「活動攝影技巧」講座 1 場，44 人參加；「服務績效管理」課程 1 場，計 49 人參加，「高齡智障者樂活體適能」講座 1 場，計 61 人參加。

(4) 為讓身心障礙者感受節慶氣氛與融合社會互動，分別舉辦「福虎生風喜來臨」歲末聯歡活動，計 450 人參加；「感恩媽媽慈母情」母親節活動計 100 人參加；「環保『粽』健康歡樂慶端午」活動，計 300 人參加。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助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99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56 名租屋、1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09 萬 9130 元。

15.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於 99 年 3 月 29 日辦理轉銜聯繫會報，共計 16 人參加，另 99 年 1 月至 5 月止，新增轉銜個案 22 人、追蹤服務 8 人，共計服務 225 人次。

16.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8 名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

家庭支持性等服務，截至 99 年 6 月底共計提供服務 132 人。

17.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於 99 年 5 月 15 日辦理「相約夢時代-導盲犬相見歡」公益宣導活動，拉近民眾與導盲犬的距離，化拒絕為友善接納。

18.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提供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服務，設置「手語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99 年 1 月至 5 月計提供 212 場手語翻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386 人。

19. 輔導 2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 2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2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 192 人參加。

20. 輔導 6 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業已輔導 3 個團體成立 6 處社區居住家園，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提供 27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1.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30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5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 15 小時 50%服務費，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526 人次、2,913 小時。

(2) 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2 次搭乘計程車之基本收費費用，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19 趟交通費。

22.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自閉症者，輪流於市府中庭、心路餐坊、真愛碼頭等據點演奏輕柔樂曲。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社工室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99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1,408 案，開案 553 案，其餘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99 年 1 月至 6 月計 15 次。

-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99年1月至6月共召開34次討論會議。
-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99年1至6月計接獲534案，開案服務計296案，其餘由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5)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9年1至6月計服務68案、694案次。
- (6)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規劃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目前繼招募兩期，分別有16及27名「傳愛達人」提供關懷服務，本期並辦理1次團體督導共16人參加，1次相見歡活動共100人參加，後續仍將瞭解達人服務情形及提供支持與指導，及辦理體驗活動，促進其輔導關係。
- (7) 99年廣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總計結合正忠排骨飯11家、OK來來超商43家、統一超商(7-11)307家及萊爾富便利商店40家提供餐食兌換券，正忠排骨飯及統一超商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1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5元的回饋機制，持券可兌換55元等值之餐食商品；OK來來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提供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20%，即每張50元餐食券有10元的回饋機制，持券可兌換60元等值之餐食商品。讓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可以就近換取便當、速食、飯糰及麵包等可供溫飽之食物，寒假計有750名兒少受惠。

2.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9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16人，緊急安置13人。
- (2)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99年1月至6月計追蹤輔導28人，電話追蹤輔導198人次，家訪151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共計服務16人。
- (5) 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1次，並於每3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6)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99年2

月 27、28 日利用 2010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周邊置攤位進行社福政策及兒少保護、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避免兒少落入色情陷阱，活動吸引人潮聚集，宣導效果佳。預計該活動二天宣導人次共計達 10,000 人次。

3.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9 年 1 至 6 月無罰鍰案件。

4.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9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 636 人次。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99 年 1 至 6 月寄養兒童少年計 494 人次；本局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服務，99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兒童少年計 129 人次。

(3) 99 年 6 月 15 日本局接管少年少女安置教養機構—陽光家園及安琪兒家園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少女，99 年 1 月至 6 月機構教養 309 人次。

5.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補助 4,768 人次，補助金額 1429 萬 8000 元。

(2) 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補助 3109 人。

(3) 申請內政部兒童局專案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兒少保護個案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9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補助 178 人，補助金額計 403 萬 4239 元。

6.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 「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9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弱勢兒童夜間照顧 42 人 2195 人次；社區兒童少年課後照顧 25 人 777 人次；另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相關專業服務，計家庭訪視 38 次；知性、休閒、成長性活動 7 場 251 人次；「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提供課後照顧服務計 24 人 2,061 人次，辦理休閒成長性活動 6 場 167 人次。

(2) 設置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輔導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深入社區，利用現有空間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專業諮詢、關懷訪視、

資源連結、兒童課後生活照顧及身心成長等服務。分別設置「三民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小松鼠的家」、「鼓山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少年園地」及「楠梓區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快樂熊」3處服務據點，99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128人，辦理課後輔導5,400人次、家庭訪視699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1,285人次。

(3) 99年5月於鼓山區濱海二路7號規劃籌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及新移民關懷服務中心，預計8月啟用。

6. 兒童托育服務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99年1月至6月本市立案托育機構計有358所，含托兒所187所；課後托育中心166所；托嬰中心8所，其中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業務計有37所；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5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4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16,401人、課後托育中心8,700人、托嬰中心189人。

(2) 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80個定點臨托服務站，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托育專線0800-052202（讓我愛愛您兒）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3) 由東、西、南、北四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托兒家長近便性選擇托育服務，目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1,040人，另為保障家庭托育品質，提供平價，可靠普及的托育服務，於97年4月1日開辦0至未滿2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99年1月至5月計核定補助1,600人，2,870人次。

(4) 為保障幼兒安全，自94年8月1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並辦理補助，98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70所、9,207人參加。

(5)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108所。

(6) 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4次查察，99年1至6月共攔檢131輛、勸導13件、告發6件。

(7) 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育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99年1月至6月計補助38,655人次。另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99年1至6月共補助755人次；另辦理兒童臨時托育補助，截至6月底共65人申請。

(8)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5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5,000元，98年度第2學期計補助1,907人；另依

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1萬元，共計補助38人；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共計補助2,036人。

- (9) 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3至5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6,000元，98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119人。
- (10)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5,000元，98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機構」經費74萬5000元整補助149人；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家長」經費65萬7,500元整補助105人。

8.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 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至3歲及3至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99年1月至6月止計服務25,285人次。
- (2) 「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截至6月止統計共服務2,650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 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99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57場次，17,650人次參加。

兒童寒假活動6大類9項活動

「仰望蒼穹追繁星—冬令天文營」、「自然物語—黑面琵鷺、雙春生態之旅」、「電腦動畫彩繪畫家」、「快速記憶親子營」、「快樂迎新年動畫營」、「玩植物色彩染布」、「卡通明星總動員—創意油畫班」、「防疫大作戰—綠色生活實驗營」、「幼兒律動—創意舞蹈」等計13場次，391人參加。

高雄市慶祝99年兒童節—「歡心童顏·幸福港都」系列活動

- a. 劇場表演—搗蛋王子—3月21日於本中心戶外綠地樹屋辦理2場，藉由童話故事為主題，結合樹屋為背景，讓親子一同重溫童話情境，以豐富親子在想像過程中多了互動溝通，並從心去體會編織屬於親子間小小夢想空間的樂趣，現場氣氛熱絡，約有600人次的親子參加。
- b. 「歡心童顏·幸福港都」律動嘉年華會—4月3日於本中心、戶外綠地、木球場、槌球場辦理，活動內容豐富多樣，主辦單位用心策劃了「福虎競趣大遊行」、「親子健康律動」、「趣味闖關遊戲」、「寶寶的抓周禮」、「快樂小站」及「微笑牆·心語屋」等多項活動，讓

當天前往參加之兒童個個笑容滿面，歡笑聲不斷，約有 5,000 人次親子度過了一個愉快的兒童佳節。

- c. 幼暉獎頒獎典禮—於 4 月 18 日假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9 樓演藝廳舉行，共有 40 名得獎人，包括 20 年以上績優資深敬業人員 5 位、10 年以上績優主管人員 2 位、10 年以上績優教保人員 10 位及 5 年以上績優教保人員 23 位，約有 500 人參與觀禮。

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

為提昇教保老師及家長關於兒童發展與教養知能，於 3 月 27 日辦理「幼兒繪本教學」課程，計 142 名參加；於 4 月 10 日辦理「幼兒食品保健與用藥須知」課程，計 123 名參加；於 4 月 24 日辦理「幼兒融合教育」課程，計 107 名參加；於 5 月 15 日辦理「e 觸即發學習網」課程，計 13 名參加；於 5 月 22 日辦理「幼兒聽力保健」及「幼兒視力保健」課程，計 74 名參加；6 月 5 日辦理「幼兒性別平權」課程，計 88 名參加。

99 年度幼童專用車及課後接送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研習為加強各幼稚園、托育機構，課後托育中心、早期療育、身心障礙機構等幼童專用車駕駛人之正確觀念、安全常識與處理技能，並健全幼童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安全輔導工作，於 6 月 16 日、17 日及 18 日於婦女館演講廳及高雄市監理處辦理，共有隨車人員 80 名及駕駛人員 62 名參加。

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服務，受理通報 384 件，開案 366 件，截至 6 月份持續服務計 1,463 人，6,554 人次。
- b.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份計收托 34 人，125 人次、時段訓練 489 小時，提供專業諮詢 181 人次，6 月 26 日辦理早療日托聯合畢業典禮。
- c. 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截至 5 月份提供療育服務計 171 人次。
- d. 1 月至 6 月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團體督導暨在職訓練計 31 人次。
- e. 結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假旗津國小於 4 月 17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全家動起來--親子療育 DIY 團體」，計 8 場次，參加兒童 40 人次，陪同家長 33 人次。
- f. 結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於 5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我『繪』說話--親子療育 DIY 團體」，預計 8 場次，5 月參加兒童 40 人次，陪同家長 45 人次。
- g. 結合高雄市樂仁啟智中心辦理「愛護寶貝，健康一起來~兒童遊戲健檢活動」，計 2 場次，118 名兒童參與健檢，初篩後發現有 48 名幼童疑似發展遲緩，將持續關心。

- h. 結合伊甸基金會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試辦計畫」，辦理「到宅服務專業團隊遊戲評估」4場次，接受評估之兒童計18人。截至6月20日提供到宅療育服務計20人（386人次），另自99年5月3日起提供旗津區據點時段療育服務，截至6月20日計服務16人，96人次。
- i. 受理第1季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198人，核發1,220,380元。
- j. 結合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發展遲緩兒童之技巧，截至5月份計輔導25所、39案，累計入所輔導59次、84案次，並辦理巡迴輔導個案討論會計7場次，243人次參加。

辦理弱勢兒童輔導業務：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截至6月20日計415件，完成報告函復法院330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截至6月20日計114件，完成報告函復94件。

9.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自99年1月1日起婦女生育每胎致贈6,000元，至6月共有4,393名新生兒獲補助，另自4月1日起開辦生育第3胎以上者致贈10,000元生育津貼，4至5月符合該項補貼者計125名。
- (2) 第3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負擔，自99年4月1日起對於生育第3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1歲前每月3,000元，最高可領取36,000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659元。
- (3) 專案補助99年1月至3月出生之第三胎以上子女每名10,000元之育兒補助，共計240名符合申請資格。

10. 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為提供本市小港區居民更為近便性之福利服務，新置之小港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鋼平站於99年5月29日啟用營運，擴大本市福利服務之據點網絡。
- (2) 目前設置之6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均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眾、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親子互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休閒等活動。99年1至6月共計服務83,434人次。
-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99年1至6月辦理「EQ高手－創意成長營」、「家庭健心房－

苦有多大、愛就有多深」成長團體、「親子歷奇體驗－蓮潭親子遊」、「安全性愛叮嚀」電台宣導、「青春向前行：社會企業領袖與青少年朋友的生涯對談系列活動」及「幸福臻愛粽飄香」等活動，計有6,055人次參與。

1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安全性愛的叮嚀」廣播電台宣導：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的「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自99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假高雄廣播電台辦理宣導，內容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計7場次、3,000人受惠。
- (2) 99年6月29日於市府中庭辦理，「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成立記者會及「幸福寶盒」工作坊，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之訊息，以提升青少年男女及其家長對於未成年懷孕議題之重視。
- (3) 99年7月2日至99年8月28日假本局三民東區舉辦12場次「幸福學苑－青少年性健康暨親職性教育」，活動內容有「知「性」少年－飛躍、蛻變的青春期」、「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發展－約會與戀愛」、「愛滋防治與自我保護」、「親密關係的風險管理」、「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當我們的「愛」「宅」在一起！」、「網路交友與網戀」、「彩虹的異想世界」、「失戀萬歲，分手快樂！」、「青少年的多元性價值與性選擇」、「女性自覺！自決」「彈「性」爸媽一點靈－談親職性教育」等，預計500人次參與。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9年1至6月婦女館規劃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218場次，24,060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63,288人次。
- (2) 結合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等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4場，1,930人次參與。
- (3) 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婦女館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10名，提供民眾餐飲服務計9,955人次。
- (4) 委託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婦女館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68場次，3,400人次，館藏利用384人次。

- (5) 結合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尋聲父母教育協會於99年3月7日辦理下列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聆聽女人生命故事」，計1,100人次參加；「性別電影欣賞」，計160人次參加；「賓果遊戲下午茶」，計500人次參加。並於3月8日假婦女館辦理「婦女權益演變歷程展示揭牌暨市長與婦女團體座談會」，邀請北部婦女菁英及高雄縣市婦女團體代表計60位對話座談；假10個傳統市場及7個按摩站辦理「就是要放鬆 婦女免費按摩」活動，計900人次參加。
- (6)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9年1至5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432人次，面談諮商92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40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6,950人次。另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49人，補助84萬8175元。
- (7)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6場99年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包含「多元形象現代好媽媽市長感恩採訪記者會」，計50人次參加；「多元形象現代好媽媽慶祝活動」，計240人次參加；「感恩的心！新移民媽咪樂活動」，計200人次參加；「婆婆媽媽免費按摩活動」，計660人次參加；「馨心相隨 我愛媽咪活動」，計1,000人次參加；「活力孕媽咪、快樂向前行-馨愛媽咪嘉年華活動」，計500人次參加等。共表揚7類50位多元形象現代好媽媽、並為母親免費舒壓按摩、感謝新移民媽媽，由市長致贈康乃馨及巧克力及關懷懷孕媽咪等，活動總參與人數達數千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因應社會結構的轉變，原「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自98年1月23日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自98年3月1日起擴大特殊境遇家庭照顧對象，除照顧原有女性單親家庭外，更納入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本市99年1至6月補助情形如下：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補助188人次，32萬4864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49人次、醫療補助120人次。
- (3) 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257人次申請。
- (4)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有87人次戶補助金額為98萬3883元。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19,433人次，補助金額5683萬2957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9,810人，補助金額1億582萬5600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8,096 人，補助金額 895 萬 6400 元。
 - (4)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14 人，補助經費為 6,073 元。
 - (5)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40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
 - (6)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9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新案 45 件，開案 17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695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917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268 人次、法律諮詢 110 人次、就業輔導 250 人次。
 - (7)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5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46,200 元。
 - (8)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本市 99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男性單親個案管理 89 人次(佔總比率 12.81%)，1 月至 6 月並辦理單親家庭「攜手同心—遊安平古意」活動、「幸福不孤單~用心過生活單親知性成長系列講座」等。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99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375 人次。
 - (2) 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項目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除解決其生活困難外，也加強對其子女生活的照顧。9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31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3 萬 4019 元。
 - (3)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文報章雜誌閱覽、兒童遊戲空間、電腦研習、圖書閱覽、多元活動等，並提供諮詢服務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99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4,798 人次。另辦理「沒有距離的滋味~異國饗宴迎新春」、「感恩的心！新移民媽咪樂」、「端午粽飄香~多元送溫清 新移民家庭社區聯誼」、「跨國文化與社會工作研習課程」等活動，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 (4) 為使外籍配偶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自 95 年起陸續成立 7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等 6 個行政區，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

動等。

- (5)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南國姐妹情廣播節目」，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每週日上午9時至10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準時發聲，99年1月至6月共製播26集。
-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採中/越文對照方式編輯，99年1月至6月共發行2期，每期發行4,000份，以郵寄方式寄送給本市的越南姊妹。(一年4刊)
- (7) 自96年起陸續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越南姊妹同鄉會」、「高雄市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及「大陸好姊妹聯誼會」，並結合社會各界之資源，希望藉此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目前全市共計已成立4個外籍及大陸配偶姊妹聯誼會。
- (8) 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99年1月至6月參與學員共計400人次，期望藉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的話」，達到族群文化的傳承及認同。
- (9) 辦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99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2人次，主要諮詢問題包含離婚財產問題、離婚後子女監護問題等。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9年1至6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1,146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122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45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99年1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4,273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2,248通，電訪13,527人，面談904人次，訪視823人次，轉介171人次，醫療補助290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99年1至6月計緊急安置54人。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99年1至6月共服務163人次。
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99年1月至6月共服務77人次。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

體性之服務。99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20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114人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147人次。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101人次。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09件。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35人，租屋補助計66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84人。

- (5)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辦理社區宣導15場計12,090人次參與，校園宣導12場計2,190人次參與。
- (6) 辦理婦女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敘說婦女團體、書寫婦女成長團體、婦女互助團體等團體及與勵馨合辦親子休閒團體，99年1至6月共計辦理17次課程，122人次參加。
- (7)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36案58次228人次。
- (8) 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專業訓練工作坊，參加成員包括社政、警政、衛政、民間機構等網絡成員，計辦理2場，193人次參與；另舉辦外聘督導3場次，計40人次參與。
- (9) 本市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99年1月至6月北區、三民區、中區、南區共召開20次會議，以強化本市危險評估，落實被害人保護，降低受暴再發生率。5月14日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
- (10)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9年1月至6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1,677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339案、中危險者計有360案、低危險者有978案。
- (11) 6月23日假婦女館演講廳辦理「用愛終止暴力」家暴法立法12週年活動，邀請專家學者及網絡單位人員參與座談會，主講「相對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與未來趨勢」，會後並邀請家防會、婦權會委員及貴賓參與12週年「用愛終止暴力」宣誓活動，計有108人參與。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

務，99年1至6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單有359件。

- (2) 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3,761通、面談278人次、訪視198人次、緊急庇護116人次、陪同偵訊75人次、陪同出庭117人次、陪同驗傷56人次。
- (3) 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20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計提供服務23人次。
- (4)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陰霾，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136人次。
- (5)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生活及訴訟補助共40人，計20萬9427元。
- (6) 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12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共計提供診療服務78人次，補助醫療費用125,350元。
- (7) 為協助遭受性剝削的兒童，重建其自我概念、學習適當的身體/人際界線，進而獲得正向的身心發展，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於4月24、25日辦理桃樂絲的森林探險-兒童心理成長團體，共計20人次參加。
- (8) 為抒解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壓力，協助遭受性侵害創傷之少女走出創傷陰影，與勵馨基金會合作於2月7日辦理「傘亮的日子-青少女休閒支持團體」，共計13人參加；另於5月22、30日及6月5、6日辦理4場次『即興故事人生，人生故事即興』青少女戲劇治療團體，計有29人次參加。
- (9) 99年3月24日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於本市4家責任醫院增設溫馨會談室，結合驗傷及偵訊流程於醫院一次完成，除免讓被害人奔波於醫院和警察局之間，同時也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情的二次傷害，並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至6月25日止共服務3人。同時，本市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專業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進行鑑定，以提升案件起訴及定罪率。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99年1月至6月受理37件性騷擾案件及54件校園性騷擾案件，其中14案被害人提出申訴，20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0案調查結果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3案，1案調查結果成立，1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調解1案，調解成立1案。99年1月至6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411通，面談6人次，陪同服務14人次。
- (2) 99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176案次。

五、社區發展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9年1月至6月計輔導6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99年6月底止，全市已成立282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三民區7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後驛有愛·幸福三民」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130萬元。

(二)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10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核定補助10萬元。
2. 輔導3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22.7萬元。

(三)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70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28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89.5萬元。
2. 輔導8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17案，47萬元。
3. 輔導1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4萬元。
4. 輔導2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8.5萬元。
5. 輔導45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199萬餘元。

(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9年度計受理20個單位提出21個專案計畫，計有14個單位14案通過審核，共補助170.6萬元。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33社、機關員工社27社、學校員生社111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1次、社務會議每季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1次。

(二)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99年3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4社、優等社務人員32名，甲等20社、

甲等社務人員 12 名，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2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本市另於下半年辦理頒獎表揚。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99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八場次，計受訓 30 小時，342 人次。

2. 召開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機構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慈善公益團體、公私立療養院所代表與會，會中並頒授中央志願服務績優獎勵--銀牌獎-9 名、銅牌獎-17 名，參加人員共計 106 人。

3. 辦理第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本次計有 5 篇成果報告發表，邀請林娟芬教授擔任評論，針對各發表報告提供建言。

4. 指導本市社工師公會辦理高高屏「Change, We Did!!!-夢想成真」-99 年高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會中邀請台大鄭麗珍教授，主講「經濟弱勢兒童生活困境及脫貧方案的省思」；東海大學簡春安教授，主講「許社工一個十年」；另邀請高雄縣、屏東縣及本市，以「脫貧」為主題，進行創新方案的經驗分享，當晚，頒授高高屏社工獎，計頒發個人獎，10 項，12 位得獎；團體獎 2 項。

5. 因應業務需要，辦理社會局暨附屬機關社工員進用招考，計錄取 34 名約聘僱社工員，於 4 月 13 日完成第一批報到，6 月 15 日，第二批人員報到，皆已分發完竣，並完成為期二日之職前訓練課程。

6.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99 年 6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210 人，其中現仍執業者為 148 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44 人、停業 5 人、未更換執業執照而失效者 13 人。

7. 辦理「生命的交會與悸動~我如是走過」分享活動，邀請受服務個案分享其生命經歷與受助改變，於 4 月 29 日邀請各科室提報之個案參與「與局長有約」餐會，於 6 月 12 日辦理第一場個案生命經歷分享會「主題：泰菲姐妹站起來(新移民中心-高珍妮女士)；生命出路，嶄新人生(家防中心-鄭筠勻女士)」，於 6 月 29 日邀請四科推薦個案蔡淑芳女士及汪雪真女士於「廣播電台 245 福利談」進行生命經歷的分享。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9 年下半年新增 7 隊，累計 147 隊，計 7,775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社會局志工團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另為提昇志工服務

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125 位志工參與訓練，社會局志工團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8,109 小時。

-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9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6,935 人次。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召開本府 99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2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針對本府 99 年度志願服務規劃方向，及 99 年度上半年度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各機關辦理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志工榮譽卡審核等業務進行研議。

-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9 年上半年度計有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等 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成長訓練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計 65 小時，1,766 人次參訓。

- (3) 99 年度上半年度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469 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1,414 張。

4. 為感謝本市志工團隊長期投入志願服務，協助本市市政之推動，並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向，於 99 年 3 月 17 日假市長官邸辦理「志工團隊領袖業務交流及聯誼活動」，邀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長共同參與，市長親自出席與志工領袖共同研討港都志願服務發展願景。